

專案質詢

9-2-10-035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明文，有鑑於近年來故宮文物衍生出版品及文創商品不斷傳出中國業者侵權、仿冒故宮文創商品等爭議，過去政府與中國簽訂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毫無作用，又歷任院長消極處理，查緝不力，致使中國侵權問題出現舊案未清、新案疊加的情況。政府應積極透過司法程序盡速爭取權益，並研議其他方式維護故宮之智慧財產權，以遏止盜版歪風、維護國家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兩岸交流互動日益頻繁，自2010年起中國侵權案件頻傳，故宮自2013年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救濟之預算，且逐年成長，且因歷任故宮院長與中國關係親近，消極處理中國侵權問題，且兩國法律體系不同，致使中國的侵權問題至今多半尚未結案。
- 二、新任故宮院長上任後，為使故宮更加親民，試辦部分文物提供拍照、攝影，並預計陸續推展故宮圖檔自由下載等開放措施，未來故宮文物商品智慧財產權授權等問題將面臨更大挑戰。
- 三、鑑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故宮博物院等相關機關，除持續積極透過司法爭取權利外，也應研議透過採新品牌或擴大品牌授權方式等，在走入中國市場的同時，維護故宮文物授權商品之智慧財產權。